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燃能源	股票代码	0029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志刚	李瑛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电话	0757-83036288	0757-83036288	
电子信箱	bodoffice@fsgas.com	liying@fsg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71,294,794.01	3,005,908,190.14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078,841.14	225,670,576.66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374,915.25	212,540,770.80	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1,474,661.57	445,583,659.00	2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8.62%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99,211,315.53	7,043,324,698.01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08,832,446.54	3,149,682,060.19	-1.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6%	234,400,000	234,400,00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7%	215,000,000	0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45,000,000	45,0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01%	5,600,000	5,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0%	1,646,371	0		
何旺银	境内自然人	0.12%	665,100	0		
江志明	境外自然人	0.11%	627,000	0		
柳朝阳	境内自然人	0.11%	623,000	0		
仇健波	境内自然人	0.10%	550,000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10%	549,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部分表决权委托给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行使。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何旺银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普通股 665,100 股；江志明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普通股 627,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内经济造成了较大冲击。面对突如其来的挑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与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在坚持疫情防控的同时，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围绕公司“创新赋能，引领未来”的年度主题，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总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129.48万元，同比减少1.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07.88万元，同比增长3.28%，基本每股收益0.4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24%。

（1）坚持市场开拓，天然气销量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用户的燃气供应，协助下游用户复工复产，另一方面继续响应政府各项环保政策的要求，大力推进市场开拓，通过开发经营区域内陶瓷等行业的“煤改气”用户以及天然气电厂用户的用气需求，实现了天然气销售量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应量11.5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0.85%，其中，天然气销量为10.9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3.72%。公司管道燃气销售的各类用户中，工商业用户天然气销量为6.8亿立方米，占比62.09%，同比增长16.50%，电厂用户天然气销量为1.48亿立方米，占比13.54%，同比增长34.35%。

（2）优化资源配置，综合能源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已分别在佛山市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和肇庆市高要区等主要经营区域设立了能源供应子公司，为下游工商业用户提供蒸汽、热能等能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专门从事综合能源业务管理的全资子公司华粤能，并将直接持有的各经营区域内的综合能源子公司股权陆续划转至华粤能，由华粤能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在综合能源业务领域的整体运作效率和专业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拓展下游用户的综合能源需求，实现了综合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2020年上半年，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4.97%。

（3）紧抓有利时机，积极拓展上游气源渠道

在当前国际LNG价格较低的形势下，公司多措并举，积极拓展上游气源渠道，以降低气源综合采购成本。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于2021年起向其采购天然气；与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签署了合作协议，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小虎岛，推进LNG调峰储气库项目，以期进一步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在满足国家对储气设施建设的要求和公司用气需求的同时，降低公司气源成本。

（4）保安全、促发展，安全管理常抓不懈

2020年上半年，公司按“保安全、促发展”的主题工作思路，继续深入笃行“高标准、细流程、重执行、严考核”的安全管理理念，开展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对公司传统燃气业务、综合能源业务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进一步提高公司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以促进各项业务的安全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5）创新赋能，引领未来

2020年，公司以“创新赋能，引领未来”作为年度主题，继续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研发项目逾一百项。目前公司累计拥有专利一百余项，著作及其他知识产权五十余项。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顺德燃气、高明燃气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目前已有六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7月，公司成功申请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能源领域的综合实力，以更好地向综合能源供应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本会计期间首次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年初财务报表项目没有影响。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以下变化:

2020年度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出资设立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能够对其控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020年度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肇庆新为能源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出资设立广东长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够对其控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020年度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出资设立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能够对其控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020年度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登记设立了梅州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对上述公司出资,能够对其控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020年2月21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佛山市高明中高能源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注销。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祥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